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21〕51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冀工发〔2021〕13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工发〔2021〕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河北省总工会文件

冀工发〔2021〕13号



河北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省总各直属单位：

《河北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总工会 13 届第 53 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更好贯彻执行，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确保安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和省总各直属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中的范围、程序、回避制度等规定执行，不允许破例，确保资金存放依

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和权责统一，防范资金存放的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防止腐败现象产生。

二、制定办法，规范流程

按照《河北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各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操作流程、评委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省总本级制定《河北省总工会本级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具体设置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重点对资金存放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和注册资本等经营状况指标进行评比，确保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将资金存放在安全保障条件优良的银行中。

三、加强培训，强化理解

各级工会通过举办财务人员培训班，对《河北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解读，并重点强调存放资金时，在安全和效益之间的关系上，要保证安全第一，可定期在每年的预决算中对银行账户及利息收益情况进行披露，资金存放涉及变动的，要集体研究决定。

河北省总工会

2021年9月3日

河北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级工会的资金存放管理行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9〕21号）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财库〔2017〕22号），结合我省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工会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资金存放单位”）开立或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以及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出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时试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等，不包括用于办理财政授权支付的零余额账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存放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并在资金存放单位所在地城市具有经办机构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办理资金存放。

第五条 资金存放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权责统一。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二章 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

第六条 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建立集体决策机制,成立由组织人事、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相关工作。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资金存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第七条 竞争性方式。资金存放单位工作小组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主要流程包括:

(一) 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资金存放单位工

作小组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本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或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媒体上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参与竞争的银行数量应不少于 3 家。

（二）组建评委会开展综合评分。组建由资金存放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评选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外部专家从资金存放单位以外的机构中选择，应当熟悉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

（三）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资金存放单位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并对外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的，向定期存款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

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要求、操作流程、评委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第八条 集体决策方式。资金存放单位工作小组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资金存放银行。主要流程包括：

（一）选取备选银行。工作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备选银行，一般不得少于 3 家，资金存放单位所在地银行数量少于 3 家的，按实际数量确定备选银行。

（二）集体评分。工作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将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三）集体决策。工作小组将公示结果提交本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资金存放银行，并对外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的，按照会议决定确定开户银行并向开户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资金存放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公款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一）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具体指标由资金存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由资金存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

第三章 资金存放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级工会应加强拨缴经费的管理,定期与国库、代理银行进行汇算清缴,按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将本单位留成收入转入基本账户,及时上解上级经费,下拨下级经费。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应加强工会资金的存放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确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

第十二条 新开立和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一般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

第十三条 结算账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开户银行办理。

第十四条 资金存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在扣除日常支付需要后有较大规模余额的,由资金存放单位履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采取集体研究的方式决定是否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及存款规模。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定期存款可以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资金存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每次定期存款的银行数量,并与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资金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资金。

第十六条 开户银行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得频繁变更。

资金存放单位资金存放涉及开立银行账户的,应当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资金存放单位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存放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切实加强银行账户审批、备案、年检等管理工作,加大银行账户清理力度,从严控制银行账户数量。

第十七条 资金存放单位新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资金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单位相关人员在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资金存放单位资金存放的资格。

第十八条 资金存放开展定期存款操作的,应当科学预测资金流量,合理确定开展定期存款操作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资金支付需要。

第十九条 资金存放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存放内部控制办法,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控制,强化各环节有效制衡,防范资金存放风险事件。

第二十条 资金存放单位要加强对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监督检查,并对下级单位资金存放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

资金存放中的违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经相关部门初步调查核实,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级工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产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